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記錄

時間：100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地點：工科館 205 會議室

主席：潘欽院長

出席：周文采委員、林滄浪委員、邱信程委員、孫毓璋委員、梁正宏委員、喻冀平委員、
曾繁根委員（柳克強教授代）、開執中委員、黃嘉宏委員、董瑞安委員。

記錄：蔡偉慈

主席報告：

- 1、醫環系張建文助理教授及核工所許榮鈞副教授已來校報到，歡迎二位新進教師。
- 2、本院向研發處推薦林清發教授、楊末雄教授及楊重熙教授為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之本院各領域期刊審查委員。
- 3、本學年度起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統一由院辦公室承辦。請系所主管在開學一週內與院長討論並確定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提案討論：

- 1、核定工科系及核工所提送之標竿/傑出/優良期刊建議調整名單。

決議：（1）核工所新增 Nuclear Technology, Nuclea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二本優良期刊。

（2）工科系新增 Nuclear Engineering and Design 一本優良期刊；特殊領域學術會議比照電資院建議之名單。

- 2、9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評選。

說明：各系所共計提送 5 名教師，本院可向教務處推薦 3 名。

決議：票選結果依序推薦江啟勳教授、巫勇賢教授、李敏教授。（開票：孫毓璋教授、監票：黃嘉宏教授）

- 3、工科系修訂「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說明：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修訂案對照表如下：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細則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細則依本校 <u>組織規程第四一條及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u> 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1. 修改法規依據。
二、本系應設置初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 <u>遴選會</u> ）。 <u>遴選會</u> 由系主任及各研發分組自該組推派二位資深教授組成，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召集人由系		1. 新增條文。 2. 明訂遴選會組成方式。

主任擔任。		
三、 <u>遴選會依本系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求，決定新聘教師之專長領域，並在國內外相關之媒體刊登廣告公開求才。</u>	二、 <u>本系配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求，在國內外相關之媒體刊登廣告公開求才，在一定期間內受理申請。</u>	1. 調整條次。 2. 確定徵聘領域。
四、 <u>初聘教師遴選作業，依序如下：</u> (一) <u>推薦階段：各研發分組教師就應徵者所提供之資料進行資料審查，擇優推薦至遴選會辦理第一次初審，推薦資料包括：推薦名單、順位、理由、擬開課程等。</u> (二) <u>初審階段：遴選會辦理第一次初審時，得邀請相關研發分組教師代表至遴選會說明推薦原因。審議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經以不記名投票，得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系主任邀請向本系全體教師作公開之專題演講。再推薦至系務會議辦理第二次初審，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外審，並推薦至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u> (三) <u>複審階段：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之審議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經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複審通過。</u>	三、 <u>申請期限截止之後，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教學與研究分組教師初審，擇優推荐至系務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後，送系教評會。</u>	1. 調整條次。 2. 刪除原條文內容，詳列評審作業程序。
五、 <u>為延攬傑出學者至本系任職，本系專任教師可提出人選連同推薦理由、擬開課程等資料推薦至遴選會辦理初審。審議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經以不記名投票，得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始得辦理外審，並推薦至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審議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經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複審通過。</u>	四、 <u>為延攬傑出學者至本系任職，本系專任教師可提出人選，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教學與研究分組教師初審，推荐至系教評會。</u>	1. 調整條次。 2. 修訂評審作業程序。
	五、 <u>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u>	1. 原條文刪除。

【修正案】1、第三條「…並在國內外相關之媒體刊登廣告公開求才。」修正為「…並在相關媒體刊登廣告公開求才」。

2、第四條第二項於「…向本系全體教師作公開之專題演講。」修正為「向本系全體教師作公開之專題演講與面談。」

決議：全案修正後全票（10 票）通過，如附件一。

4、工科系修訂「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說明：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審查標準及計分以申請教師在研究著作、教學及服務與輔導之績效為依據，其分配如下：教學40%、研究著作40%、服務與輔導20%。 <u>申請教師如在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等面向，任一項具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加重比例不得超過該項配分之20%，其餘各項目調整後之配分不得低於總分之20%，其比例由申請教師決定之。本細則第七、八、九條規定各項目之總分上限亦依該申請比例調整之。</u>	六、審查標準及計分以申請教師在研究著作、教學及服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為依據，其分配如下：教學40%、研究著作40%、服務20%。	1. 配合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之1增訂之。 2. 明訂加重比例上限。
八、研究著作之計分辦法 1. 論文時效： <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者</u> (有適當文件證明接受者視同發表)。	八、研究著作之計分辦法 1. 論文時效： <u>任現職之後五年內發表者</u> (有適當文件證明接受者視同發表)。	修訂計分期限。
九、服務與輔導績效計分辦法： 1. 升等委員應就申請人在下列項目之服務與輔導績效酌予評分。... 2. 服務與輔導績效之總分上限為 20 分。 3. 服務與輔導績效之總分必須超過上限值之 60%，始能提名推薦。	九、服務績效計分辦法： 1. 升等委員應就申請人在下列項目之服務績效酌予評分。... 2. 服務績效之總分上限為 20 分。 3. 服務績效之總分必須超過上限值之 60%，始能提名推薦。	配合學校母法修訂文字。
十二、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u>通過</u> ，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u>通過</u> ，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u>審議</u> ，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學校母法修訂文字。

【修正案】第六條第二項「申請教師如在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等面向，」修正為「申請教師如在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面向，」。

決議：全案修正後全票（8 票）通過，如附件二。

5、工科系修訂「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決議：全票（8 票）通過，如附件三。

散會（11:30）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修訂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細則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細則依本校 <u>組織規程第四一條及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四條之規定</u> ，訂定之。	1. 修改法規依據。
二、 <u>本系應設置初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遴選會由系主任及各研發分組自該組推派二位資深教授組成，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u>		1. 新增條文。 2. 明訂遴選會組成方式。
三、 <u>遴選會依本系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求，決定新聘教師之專長領域，並在相關媒體刊登廣告公開求才。</u>	<u>五、 本系配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求，在國內外相關之媒體刊登廣告公開求才，在一定期間內受理申請。</u>	1. 調整條次。 2. 確定徵聘領域。
四、初聘教師遴選作業，依序如下： (四) <u>推薦階段：各研發分組教師就應徵者所提供之資料進行資料審查，擇優推薦至遴選會辦理第一次初審，推薦資料包括：推薦名單、順位、理由、擬開課程等。</u> (五) <u>初審階段：遴選會辦理第一次初審時，得邀請相關研發分組教師代表至遴選會說明推薦原因。審議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經以不記名投票，得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系主任邀請向本系全體教師作公開之專題演講與面談。再推薦至系務會議辦理第二次初審，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外審，並推薦至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u> (六) <u>複審階段：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之審議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經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複審通過。</u>	<u>六、 申請期限截止之後，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教學與研究分組教師初審，擇優推荐至系務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後，送系教評會。</u>	1. 調整條次。 2. 刪除原條文內容，詳列評審作業程序。
<u>五、為延攬傑出學者至本系任職，本系專任教師可提出人選連同推薦理由、擬開課程等資料推薦至遴選會辦理初審。審議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經以不記名投票，得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始得辦理外審，並</u>	<u>七、 為延攬傑出學者至本系任職，本系專任教師可提出人選，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教學與研究分組教師初審，推荐至系教評會。</u>	1. 調整條次。 2. 修訂評審作業程序。

<u>推薦至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審議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經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複審通過。</u>		
	<u>五、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u>	1. 原條文刪除。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現行條文)

88 年 4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6 年 12 月 26 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7 年 1 月 30 日院教評會通過)

(97 年 4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核定)

- 一、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一條及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系配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求，在國內外相關之媒體刊登廣告公開求才，在一定期間內受理申請。
- 三、 申請期限截止之後，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教學與研究分組教師初審，擇優推荐至系務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後，送系教評會。
- 四、 為延攬傑出學者至本系任職，本系專任教師可提出人選，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教學與研究分組教師初審，推荐至系教評會。
- 五、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 六、 初聘教師等級審查，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 七、 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修訂後)

88 年 4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6 年 12 月 26 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7 年 1 月 30 日院教評會通過)

(97 年 4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核定)

99 年 12 月 29 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 一、本細則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應設置初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遴選會由系主任及各研發分組自該組推派二位資深教授組成，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
- 三、遴選會依本系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求，決定新聘教師之專長領域，並在相關媒體刊登廣告公開求才。
- 四、初聘教師遴選作業，依序如下：
 - (一)推薦階段：各研發分組教師就應徵者所提供之資料進行資料審查，擇優推薦至遴選會辦理第一次初審，推薦資料包括：推薦名單、順位、理由、擬開課程等。
 - (二)初審階段：遴選會辦理第一次初審時，得邀請相關研發分組教師代表至遴選會說明推薦原因。審議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經以不記名投票，得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系主任邀請向本系全體教師作公開之專題演講與面談。再推薦至系務會議辦理第二次初審，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外審，並推薦至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 (三)複審階段：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之審議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經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複審通過。
- 五、為延攬傑出學者至本系任職，本系專任教師可提出人選連同推薦理由、擬開課程等資料推薦至遴選會辦理初審。審議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經以不記名投票，得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始得辦理外

審，並推薦至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審議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經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複審通過。

六、初聘教師等級審查，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七、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審查標準及計分以申請教師在研究著作、教學及服務與輔導之績效為依據，其分配如下：教學40%、研究著作40%、服務與輔導20%。 <u>申請教師如在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面向，任一項具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加重比例不得超過該項配分之20%，其餘各項目調整後之配分不得低於總分之20%，其比例由申請教師決定之。本細則第七、八、九條規定各項目之總分上限亦依該申請比例調整之。</u>	六、審查標準及計分以申請教師在研究著作、教學及服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為依據，其分配如下：教學40%、研究著作40%、服務20%。	1. 配合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之1增訂之。 2. 明訂加重比例上限。
八、研究著作之計分辦法 1. 論文時效：<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者</u>(有適當文件證明接受者視同發表)。	八、研究著作之計分辦法 1. 論文時效：<u>任現職之後五年內發表者</u>(有適當文件證明接受者視同發表)。	修訂計分期限。
九、服務與輔導績效計分辦法： 1. 升等委員應就申請人在下列項目之服務與輔導績效酌予評分。... 2. 服務與輔導績效之總分上限為20分。 3. 服務與輔導績效之總分必須超過上限值之60%，始能提名推薦。	九、服務績效計分辦法： 2. 升等委員應就申請人在下列項目之服務績效酌予評分。... 4. 服務績效之總分上限為20分。 5. 服務績效之總分必須超過上限值之60%，始能提名推薦。	配合學校母法修訂文字。
十二、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通過</u>，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u>通過</u>，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u>，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學校母法修訂文字。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現行條文)

民國 88 年 3 月 3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88 年 4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訊通過
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一、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二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本系教師服務達規定年限，且於研究、教學、服務各方面著有績效者，得自備資料，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當週結束前，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三、升等基本條件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教師極端傑出者，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四、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之規定組成。
- 五、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細則之規定決定升等候選人之推選優先次序。推選人數以不超過本系各現階人員之五分之一（小數逼近為整數）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 六、審查標準及計分以申請教師在研究著作、教學及服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為依

據，其分配如下：教學 40% 、研究著作 40% 、服務 20% 。

七、教學績效計分辦法：

1. 最近四年內每學期授課，以每三學分為 1 分計，其上限為 15 分。
2. 教師評審委員應就申請人的教學品質，包括申請人提供的教學資料、曾獲得教學績優獎及其授課之學生的評量結果酌予計分，其上限為 15 分。
3. 指導學生專題或論文的評分以最近五年計：碩士論文 2 分，博士論文 4 分，其上限為 10 分。（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不予計分，由升等委員會在教學品質評估中列入參考）。
4. 教學績效總分上限為 40 分。
5. 教學績效之總分必須超過上現值之 70% ，始能提名推薦。

八、研究著作之計分辦法

1. 論文時效：任現職之後五年內發表者（有適當文件證明接受者視同發表）。
2. 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擬升教授者應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代表作：
 - （1）發表於國際著名學術期刊。
 - （2）不能與本人之博士論文雷同。
 - （3）升等之代表作不能重覆使用。
 - （4）必須是全文論文。
 - （5）必須以清華大學具名發表。
 - （6）除指導之學生外，必需排名第一。

3. 基本計分方法：

下列表中(A)欄為副教授升等計分

(B)欄為助理教授升等計分

	<u>(A)</u>	<u>(B)</u>
(1)著名國際學術期刊(即包含在 SC1 的期刊)	10 分	15 分
(2)一般國際期刊	5 分	10 分
(3)一般國內期刊	2 分	5 分
(4)會議論文	1 分	2 分
(5)技術報告	0 分	2 分

(6)專刊或書由升等委員會視其價值參考上述各類別給分。

4. 加權計分方式：

- (1)本校具名算全分，未具名但在註腳具名者乘 $3/4$ ，沒有註名者乘 $1/2$ 。
- (2)倘同篇論文作者除指導之學生外，有 n 人時($n \geq 2$)，若申請人排名第一，則除以 2；否則除以 n 。
- (3)技術短文乘 0.7。
- (4)若在國際著名雜誌被他人引用 n 次，則加該篇論文基本分之 $0.1 \times n$ 分。

5. 上列第 3 及第 4 款之有關論文評分辦法乃以論文之等級及數量為標準，其評分上限為 30 分。

6. 系主任應將申請人之著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辦理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7. 研究品質評分：升等委員應就申請人之研究品質，包括論文品質、申請人曾獲的學術榮譽(如國科會的傑出研究獎、教育部的學術獎等)及校外評審的意見酌予評分，其上限為 10 分。

8. 研究著作總分上限為 40 分。

9. 研究著作之總分必須超過上限值之 60% 始能提名推薦。

九、服務績效計分辦法：

1. 升等委員應就申請人在下列項目之服務績效酌予評分。

- (1) 協助處理系共同事務或實驗室管理。
- (2) 爭取對外研究計劃或捐獻。
- (3) 熱心參與本系宣傳、通識教育及其他公眾教育工作。
- (4) 熱心輔導學術科技及課外活動。
- (5) 熱心參加學校、原科院或研究中心之委員會或參與共同事務。
- (6) 其他。

2. 服務績效之總分上限為 20 分。

3. 服務績效之總分必須超過上限值之 60% ，始能提名推薦。

十、推薦辦法：

- 1. 評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申請人所提資料與學校人事記錄和本辦法之計分標準給予評分，做為投票參考。
- 2. 投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申請人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升等後始得向原子科學院提出推薦。推薦之優先次序以投票數高低排定之。
- 3. 推薦：每年五月中旬前將審核通過人選和資料提送原子科學院。

十一、系教評會對升等未通過者，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之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申覆管道。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得檢具資料，以書面方式，於系教評會決議後一週內，向院長提出申覆。

十二、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訂後)

民國 88 年 3 月 3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88 年 4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訊通過
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二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本系教師服務達規定年限，且於研究、教學、服務各方面著有績效者，得自備資料，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當週結束前，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三、升等基本條件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教師極端傑出者，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四、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之規定組成。
- 五、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細則之規定決定升等候選人之推選優先次序。推選人數以不超過本系各現階人員之五分之一（小數逼近為整數）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 六、審查標準及計分以申請教師在研究著作、教學及服務與輔導等各方面之績效

為依據，其分配如下：教學40%、研究著作40%、服務與輔導20%。申請教師如在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面向，任一項具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加重比例不得超過該項配分之20%，其餘各項目調整後之配分不得低於總分之20%，其比例由申請教師決定之。本細則第七、八、九條規定各項目之總分上限亦依該申請比例調整之。

七、教學績效計分辦法：

1. 最近四年內每學期授課，以每三學分為1分計，其上限為15分。
2. 教師評審委員應就申請人的教學品質，包括申請人提供的教學資料、曾獲得教學績優獎及其授課之學生的評量結果酌予計分，其上限為15分。
3. 指導學生專題或論文的評分以最近五年計：碩士論文2分，博士論文4分，其上限為10分。（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不予計分，由升等委員會在教學品質評估中列入參考）。
4. 教學績效總分上限為40分。
5. 教學績效之總分必須超過上現值之70%，始能提名推薦。

八、研究著作之計分辦法

1. 論文時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者（有適當文件證明接受者視同發表）。
2. 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擬升教授者應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代表作：
 - （1）發表於國際著名學術期刊。
 - （2）不能與本人之博士論文雷同。
 - （3）升等之代表作不能重覆使用。
 - （4）必須是全文論文。
 - （5）必須以清華大學具名發表。
 - （6）除指導之學生外，必需排名第一。

3. 基本計分方法：

下列表中(A)欄為副教授升等計分

(B)欄為助理教授升等計分

	<u>(A)</u>	<u>(B)</u>
(1)著名國際學術期刊(即包含在 SC1 的期刊)	10 分	15 分
(2)一般國際期刊	5 分	10 分
(3)一般國內期刊	2 分	5 分
(4)會議論文	1 分	2 分
(5)技術報告	0 分	2 分

(6)專刊或書由升等委員會視其價值參考上述各類別給分。

4. 加權計分方式：

- (1)本校具名算全分，未具名但在註腳具名者乘 $3/4$ ，沒有註名者乘 $1/2$ 。
- (2)倘同篇論文作者除指導之學生外，有 n 人時($n \geq 2$)，若申請人排名第一，則除以 2；否則除以 n 。
- (3)技術短文乘 0.7。
- (4)若在國際著名雜誌被他人引用 n 次，則加該篇論文基本分之 $0.1 \times n$ 分。

5. 上列第 3 及第 4 款之有關論文評分辦法乃以論文之等級及數量為標準，其評分上限為 30 分。

6. 系主任應將申請人之著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辦理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7. 研究品質評分：升等委員應就申請人之研究品質，包括論文品質、申請人曾獲的學術榮譽(如國科會的傑出研究獎、教育部的學術獎等)及校外評審的意見酌予評分，其上限為 10 分。

8. 研究著作總分上限為 40 分。

9. 研究著作之總分必須超過上限值之 60% 始能提名推薦。

九、服務與輔導績效計分辦法：

1. 升等委員應就申請人在下列項目之服務與輔導績效酌予評分。

(1) 協助處理系共同事務或實驗室管理。

(2) 爭取對外研究計劃或捐獻。

(3) 熱心參與本系宣傳、通識教育及其他公眾教育工作。

(4) 熱心輔導學術科技及課外活動。

(5) 熱心參加學校、原科院或研究中心之委員會或參與共同事務。

(6) 其他。

2. 服務與輔導績效之總分上限為 20 分。

3. 服務與輔導績效之總分必須超過上限值之 60% ，始能提名推薦。

十、推薦辦法：

1. 評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申請人所提資料與學校人事記錄和本辦法之計分標準給予評分，做為投票參考。

2. 投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申請人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升等後始得向原子科學院提出推薦。推薦之優先次序以投票數高低排定之。

3. 推薦：每年五月中旬前將審核通過人選和資料提送原子科學院。

十一、系教評會對升等未通過者，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之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申覆管道。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得檢具資料，以書面方式，於系教評會決議後一週內，向院長提出申覆。

十二、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由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負責。<u>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各評量項目仍需滿足第七條所列之各款要求。</u>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由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負責。	配合學校母法修訂文字。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教師評量施行細則(現行條文)

96 年 3 月 28 日 系教評會訂定

96 年 4 月 12 日 95 學年第三次院教評會通過

96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程與系統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高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原子科學院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七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由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負責。第三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者外，均應接受評量。
- 第四條 助理教授在六年內須通過升等，否則視同未通過評量，將建議校方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副教授及教授到任後第五年需接受評量，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
- 第五條 系評量會經系務會議推薦免接受評量之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六條 系評量會審議本系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七條 本系評量通過之標準，以五年內之平均，每年須達成以下各款要求：
- 一、教學：符合本校之要求。
 - 二、研究：一篇論文發表、或主持或共同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或一件專利申請(至少學校審查通過)、或參與一專書撰寫。上述各點要求的達成程度可合併計算。
 - 三、輔導：擔任導師或相關輔導工作。
 - 四、服務：兼任校內各級單位業務及會議代表、或各項招生相關業務、或與專業相關之校外職務。
- 第八條 本系評量之程序如下：
- 一、本系將所有專任教師之評量資料整理，並經教師確認後，送交本系評量會審查。

二、本系於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審查。

三、本系於當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

第九條 未通過初審者，本系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量委員會申覆。申覆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教師評量施行細則(修正後)

96 年 3 月 28 日 系教評會訂定

96 年 4 月 12 日 95 學年第三次院教評會通過

96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備

99 年 12 月 29 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程與系統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高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原子科學院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七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由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負責。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各評量項目仍需滿足第七條所列之各款要求。

第三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者外，均應接受評量。

第四條 助理教授在六年內須通過升等，否則視同未通過評量，將建議校方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副教授及教授到任後第五年需接受評量，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

第五條 系評量會經系務會議推薦免接受評量之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系評量會審議本系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七條 本系評量通過之標準，以五年內之平均，每年須達成以下各款要求：

一、教學：符合本校之要求。

二、研究：一篇論文發表、或主持或共同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或一件專利申請（至少學校審查通過）、或參與一專書撰寫。上述各點要求的達成程度可合併計算。

三、輔導：擔任導師或相關輔導工作。

四、服務：兼任校內各級單位業務及會議代表、或各項招生相關業務、或與專業相關之校外職務。

第八條 本系評量之程序如下：

一、本系將所有專任教師之評量資料整理，並經教師確認後，送交本系評量會審查。

二、本系於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審查。

三、本系於當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

第九條 未通過初審者，本系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量委員會申覆。申覆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